

2026 年 4 月全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

一、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

4 月，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97.8%，同比上升 2.2 个百分点；夜间达标率为 94.9%，同比上升 8.0 个百分点。从各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来看，1 类区为 87.4%，同比上升 16.7 个百分点；2 类区为 98.2%，同比上升 3.3 个百分点；3 类区为 98.6%，同比上升 2.4 个百分点；4a 类区为 96.6%，同比上升 10.4 个百分点。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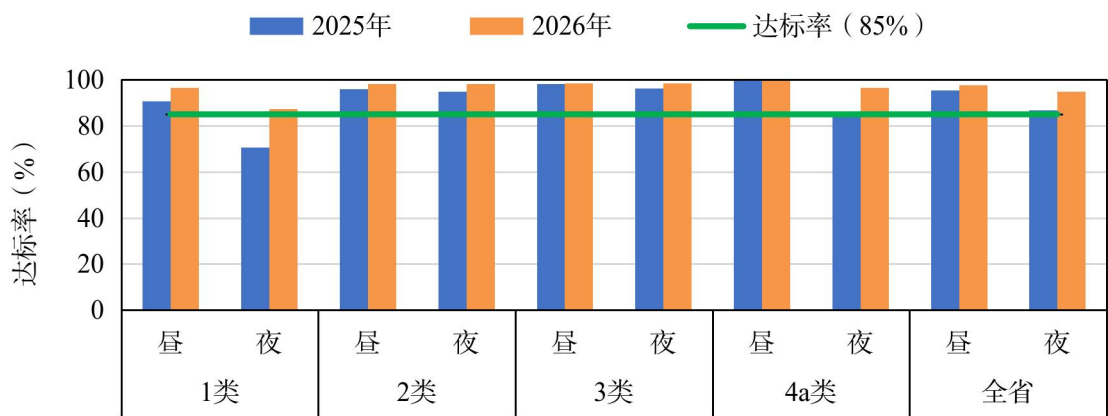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4月全省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、夜达标率及同比

二、省辖市（示范区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

4 月，18 个省辖市（区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范围为 93.8%~99.3%。见图 2。夜间达标率范围为 84.6%~99.7%。见图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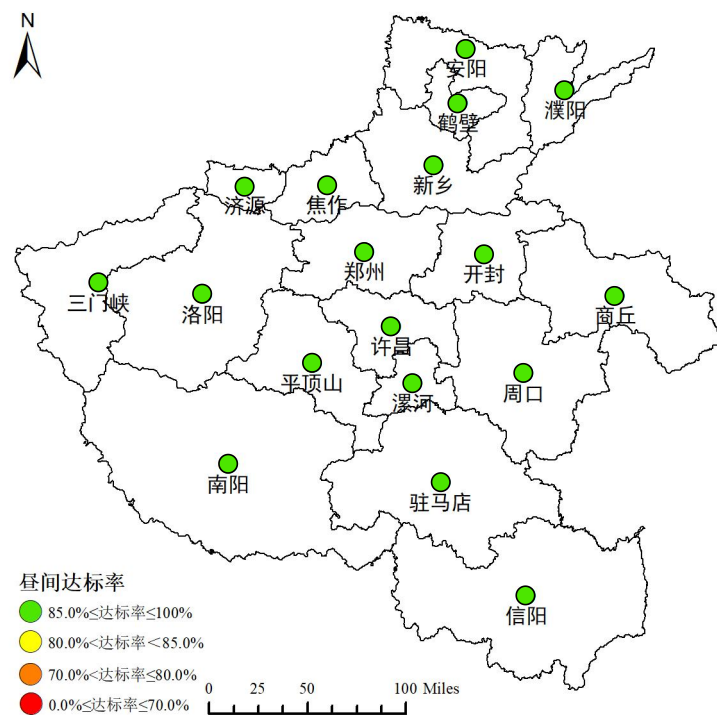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4月全省各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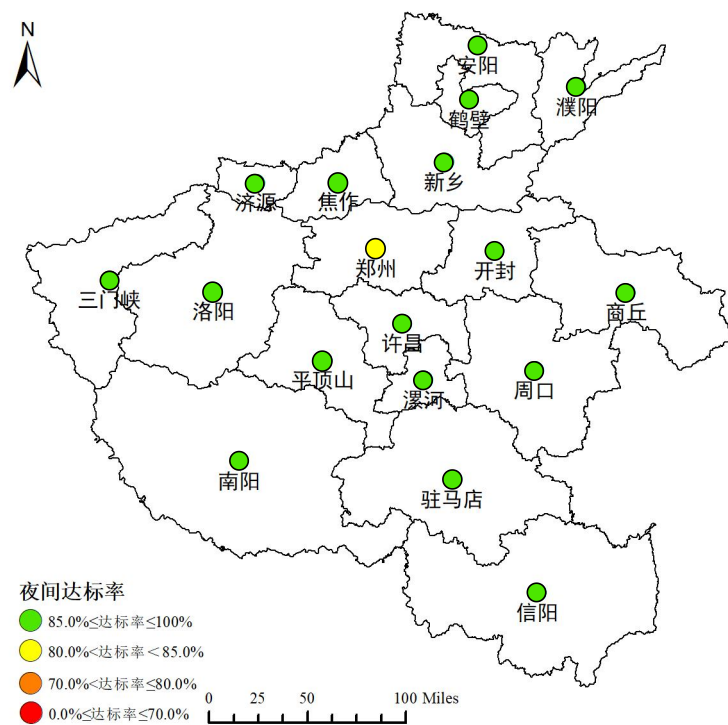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4月全省各城市功能区声环境夜间达标率

说明：

① 同比：与上年比较

② 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规定：**1类区**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；**2类区**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；**3类区**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；**4a类区**：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。